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焐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亞焐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124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市中雅產業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深圳市坐崗中亞電子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統稱「租賃協議」)(其註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硅谷產業園內的若干區域，以及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i)黃炳煌先生；(ii)中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方1**」)；及(iii)旭宏國際有限公司(「**旭宏**」)(作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認購協議，其經以下各項修訂及補充：(A)本公司、黃炳煌先生、認購方1、旭宏及中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CA Grou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修訂契據；(B)本公司、認購方1、旭宏及CA Group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修訂契據；及(C)本公司、CA Group、認購方1、熊國強先生及旭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修訂契據(統稱「**認購協議**」)(分別註有「C」、「D」、「E」及「F」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353,3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定義見下文))；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其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
- (d)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害或撤回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樓1237-1240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之本公司股東或屬公司之本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交回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夏萍女士及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段日煌先生及王榮芳先生。